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

新府字〔2024〕60号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南昌市新建区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〈南昌市新建区水网建设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新水文〔2024〕41号）收悉。鉴于《南昌市新建区水网建设规划》已通过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根据市水利局《关于加快编制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》（洪水规建字〔2023〕26号）精神，经2024年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南昌市新建区水网建设规划》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发改委，区文广旅游局，区资源规划分局，区生态环境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城管执法局，区交通运输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科工信局，区林业局，各乡（镇）政府，长堍街道办事处，欣悦湖街道办事处。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